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263元/张(含息、税)
-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5日
- 4.回售款划转日:2026年10月16日
- 5.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 6.回售申报期间“顺博转债”将暂停转股。
-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顺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顺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 t÷365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顺博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的票面利率);
t=48天(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48÷365=0.263元/张(含息、税)。

综上,“顺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10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顺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顺博转债”,“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按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顺博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顺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6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回售期间后,公司将公布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顺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顺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59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75.00万元	675.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56.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6年8月31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产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担保情况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90	113.64	2029/08/31	连带责任	675.00万元	675.00万元	否	否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拟继续互相提供担保,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及2026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5%以上大股东李振国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李振国	否	26,276.200	18.12%	3.07%	2024-05-23	2026-09-24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振国	否	8,720.000	6.01%	1.02%	2025-06-13	2026-09-24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振国	否	18,029.070	12.43%	2.11%	2025-06-13	2026-09-24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53,025.270	36.57%	6.1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5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李世江	是	300	2.45	0.25	2024-05-30	2026-09-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12,247.54	10.29	545.00	245.00	2.00	0.21	245.00	100	8,940.66	74.49
焦作多氟多氟化学有限公司	2,846.89	2.39	1,220.00	1,220.00	42.85	1.02	1,220.00	100	-	-
李凌云	736.75	0.62	692.38	692.38	93.98	0.58	692.38	100	0.84	1.90
李云峰	272.19	0.23	-	-	-	-	-	-	204.12	75.00
杨华峰	154.90	0.13	-	-	-	-	-	-	116.18	75.00
程立静	102.24	0.09	-	-	-	-	-	-	76.68	75.00
合计	16,360.48	13.75	2,457.38	2,157.38	13.19	1.81	2,157.38	100	9,338.48	65.75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97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817.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63元/股-1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自2026年9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2,76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55元/股,最低价为67.63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21,767,846.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3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1.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67.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8,171,051.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9	三未信安	2026/9/3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05	关于选举白连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收到持有公司20.68%股份的控股股东张岳公先生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结构,结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安排,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取消对白连涛先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应议案“2.05《关于选举白连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调整不涉及白连涛先生个人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事项,本次取消部分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向公司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康”)从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编号:FJSJ-C206-03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检查目录

企业名称: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金塘工业园二期南明路2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盐酸氨基葡萄糖(新增B09年间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7日

检查结论:该企业原料药盐酸氨基葡萄糖(新增B09年间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线)生产和质量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其附录要求。

二、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计产能及相关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为福建华康原料药盐酸氨基葡萄糖(新增B09年间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线)。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1	B09年间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线	200吨/吨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债券代码:245891 债券简称:26江南G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澄技术公司”)的通知,致澄技术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数据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81MAK4E86H2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住所:江阴市滨江西路26号江南水务业务大楼1705室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荷”)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南信荷与一致行动人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正仁基金”)内部协议转让7,43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与正仁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正仁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信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7,432,000股公司股份内部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价格为86.6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643,611,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